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42025XS00045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03-20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福建三明宁化安乐35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项目代码	2411-350424-04-01-102396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化县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宁政函【2024】41号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国网三明供电公司110-35千伏电网2025-
	项目拟选位置	安乐镇谢坊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599公顷，其中农用地0.599公顷（林地0.5796公顷、园地0.0194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46.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福建三明宁化安乐35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福建三明宁化安乐35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